

# 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因應疫情防範簡章增訂說明

109年4月29日第2次緊急事件處理小組會議審議

應符招生公平及防疫需求，特依據技專校院招生策略委員會109年4月29日緊急應變小組第2次會議決議通過之「四技二專甄選入學因應疫情應變機制」，本會據以辦理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甄選入學招生(以下簡稱**本招生**)簡章增訂說明：

## 一、適用資格：

- (一) 考生因受疫情影響有下列狀況之一者，得列為「**專案考生**」：
1. 個案考生受疫情影響而參加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以下簡稱**四技二專統測**)補考者。
  2. 無法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且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查通過之考生：
    - (1) 被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者。
    - (2) 自主健康管理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者。
    - (3) 確診病例者。
    - (4) 於應變機制(109年3月23日)公布前已滯留境外且於甄試日前14天無法返台之本國考生，須舉證說明因疫情之不可抗力情形，並經審核同意者。
- (二) **本簡章增訂說明僅適用專案考生**，非符合本專案考生資格之考生(簡稱「**一般考生**」)，悉依照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 (三) 專案考生須填具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特殊需求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於甄選學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前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始具專案考生資格。

## 二、第一階段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篩選

- (一) 所有考生以取得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含補考成績)報名本招生，並依其報名身分別參加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如取得之統測成績(含補考成績)有2科目(含)以上得0分之考生(缺考成績亦以0分計)，依招生簡章規定，不得參加本招生。
- (二) 專案考生依其報名身分別進行各報名系科(組)、學程之一階篩選，如達**該系科(組)、學程該身分別一般考生之篩選標準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通過篩選。一般考生仍依本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各系科(組)、學程之一階篩選。
- (三) 所有考生皆依第一階段統測成績篩選所通過之身分別，報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一) 專案考生凡屬本增訂說明之第一條第(一)項第2款(1)~(3)所列，於受疫情影響期間依規定不得參加到校甄試項目。若違反此規定，而逕自到校參加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者，該項目成績不予採計且依本招生規定不予錄取，同時立即通知當地警政單位並撥打1922通報疾管署。
- (二)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因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項目時，由招生學校通知考生並於學校招生網頁公告停辦事由，所有考生皆不須參加該項目甄試評分。

#### 四、甄試總成績：

(一)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辦理所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項目，各身分別考生甄試總成績採計規定：

1. 專案考生：

- (1) 以取得109學年度四技二專統測成績(含補考成績)，依報名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所訂採計之科目以原始級分作加權計分。
- (2) 因受疫情影響之期間，而未能參加該期間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項目，不採計該項目成績，並將該甄試評分項目成績所占甄試總成績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占比之甄試項目中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2. 一般考生：仍依本招生簡章所列各校系科(組)、學程所訂各甄試項目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二) 招生校系科(組)、學程如受疫情影響而致**無法辦理所有**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項目，各身分別考生甄試總成績採計規定：

所有考生之該甄試項目成績均不予採計，並將該甄試評分項目成績所占甄試總成績比率平均分配至其他有成績占比之甄試項目中計算甄試總成績，甄試總成績取至小數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

#### 五、錄取

(一) 專案考生及一般考生之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不同：

1. 一般考生依其甄試總成績之高低決定該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報名身分別之招生名額決定各報名身分別之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2. 專案考生之甄試總成績如達**一般考生之各報名身分別正取生錄取最低甄試總成績(不含同分參酌順序)**者，以外加名額方式錄取為該身分別正取生。

(二) 所有考生甄試總成績採計方式相同：

依所有考生之甄試總成績高低決定該校系科(組)、學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或不列備取生。

(三) 專案考生除因受疫情影響未參加該期間之第二階段指定項目到校甄試評分外，其餘應參加甄試項目而未參加者，不列其甄試總成績且不予錄取。

#### 六、就讀志願序登記、統一分發及報到事宜

所有錄取生(含正取生及備取生)均須至本招生委員會網站登記並確定送出就讀志願序，接受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經分發錄取後始可取得入學資格，經分發之錄取生，須依本招生簡章報到規定辦理報到。

#### 七、其他事項：

本增訂說明外之其餘事項，悉依109學年度招生簡章規定辦理。